

##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0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、审核的工作中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艾 张大亮 张民元

2021 年 4 月 16 日